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校日家長手冊

活動日期:113年3月8日

主辦單位:學務處

目錄

「學校日」實施計畫	01
「學校日」時程表	02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03
家長會報告事項	04
教務處宣導事項	
宣導事項	05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07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08
週考/段考成績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09
國中部/高中部學生考試後成績線上核對說明	11
直升班入學制度與相關規定	13
本校附設國中部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14
學務處	
訓育組宣導事項	15
社團活動組宣導事項	18
生輔組宣導事項	19
衛生組宣導事項	21
體育組宣導事項	24
總務處宣導事項	26
外語中心宣導事項	29
輔導室宣導事項	30
圖書館宣導事項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圖書館課後使用管理辦法	33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級聯絡簿」及「網頁常用功能」	35
人事室報告事項	37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秘字第 9021856100 號 函辦理。
 - 二、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貳、目的:

- 一、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精神。
- 二、 展現教師教育專業能力,提昇班級教學及經營品質,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
 - 三、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共創親師生三贏成果。
- 参、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18:20 至 21:00。

肆、實施方式:

- 一、 班級親師座談會及各科教學計畫說明。
- 二、 彙整學期重要行事及參考資料,提供家長參考。
- 三、 彙整親師座談會回饋意見,請各處室研覆做後續處理後,公告週知。

伍、活動流程: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活動時程表,如附件。

陸、任務編組: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分工組織表,如附件。

柒、導師協助事項: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導師協助工作,如附件。

捌、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家長對於子女教育之參與度。
- 二、 家長熟悉學校概況,並了解各科教師之教學專業及導師班級經營理念。
- 三、 親師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共同提升學生學習之效能。

玖、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

拾、本計劃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時程表

時間:113年3月8日(五)晚上18:20~21:00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點	主持				
18:20~18:40	報到	各班教室	導師				
18:40~19:00	班級概況說明/班級經營理念	各班教室	導師				
19:00~20:00	任課教師教學計劃說明	各班教室	導師及任課教師				
20:00~21:00	班務座談會	各班教室	導師				

致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教育合夥人好,祝福大家新年新氣象,各行各業在龍年都能有新的發展氣勢。在此, 也邀請大家在新的學期一起賡續延平中學發展基業,攜手合作、穩健前進。相信方向目標對了, 行動和努力就有價值和意義。

經過一個學期的校務經營參與,我要衷心地感謝大家群策群力,走過磨合期,發展許多校 務經營的合作與互動模式。以下從教學、課程與行政領導三方面來說明校務發展內涵,敬請大 家結合各處室工作報告內容,深入了解目前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概況。

- 一、在教學領導方面-提升教師專業動能、精進教育品質。具體內涵有:
- (一)逐步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內涵。
- (二)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交流。
- (三) 校長和主任分享公開觀議課經驗。
- (四) 鼓勵成立學校特色之教師社群。
- (五) 規劃推動國中閱讀教育計畫。
- (六) 規劃圖書館讀者服務教育。
- (七)發掘教師教學亮點課程與能量。
- 二、在課程領導方面-落實學習計畫內涵、兼具學術藝文。具體內涵有:
- (一) 深入了解並分析學生學習成效(質量並重)。
- (二) 結合課程落實品德領導、健康促進活動。
- (三) 結合課程推動生命、生涯發展教育、技職教育。
- (四) 支持發展國高中多元社團、學生自治組織社團。
- (五) 規劃穩定式交流之海外遊學計畫。
- (六) 與姊妹校主題式雙語學習交流。
- (七) 規劃美加高中雙聯學制課程。
- (八)編輯發行雙語特色學校簡介。
- 三、在行政領導方面-積極陪伴、參與和對話,促進校務發展。具體內涵有:
- (一) 調整行政計畫制度與創新作為。
- (二)組成並運作各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三)校長積極參與教師會議與活動。
- (四)分享特色課程與校務經營經驗。
- (五) 責成落實各項校園安全教育。
- (六) 籌畫本大樓藝文走廊空間改造。
- (七) 參與家長會與校友總會的交流。

我們以歡喜期待的心情,迎接家長來參與學校日的活動,希望透過親師溝通交流來促進彼此的了解,進而創造更多合作機會,一同成就孩子的未來。

敬祝

闔家平安, 龍年大吉!

施雅慧校長 敬啟 2024.03.08

家長會

各位親愛的延平家長您好: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轉眼間上學期已經結束了!新的學期即將開始,先跟大家拜 個晚年,祝福大家龍年行大運!

回顧上學期家長會支援學校的活動,包括召募交通安全導護志工、新生體檢、全校流感疫苗施打、學生心臟病篩檢、學測破百誓師活動、校慶親師趣味競賽、校慶園遊會活動、校慶摸彩活動、覺修宮考生祈福活動、營養午餐監廚、學測加油團、補助優良社團、參與學校各項會議、贈送國三及高三畢業禮物…等活動,共動員志工數百人次,在此代表家長會向所有熱心的家長志工們,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另外也要特別感謝王聖文執行長、盧美玲副會長、張君平副會長、徐瑞貞副會長、邱敏琦副會長、辜信銓副會長、陳瑩如秘書長、宋茵紫財務長、鄭志誠幹事長、姜若蘭副秘書長、林凱玲副秘書長、劉惠雲副秘書長、蔡嘉慶副幹事長、陳慈怡副幹事長,因為您們的無私奉獻,每周不間斷開會,精心規劃所有細節,才能讓所有活動圓滿順利!

新的學期即將開始,家長會規劃的工作如下:支援輔導室擴大舉辦高三學測模擬面試及備審資料指導、協辦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學測成績優異獎學金核發、國三會考覺修宮祈福、國三會考加油團、大學學測選填志願一對一輔導、大學指考選填志願一對一輔導、營養午餐監廚、優良社團補助、召募導護志工……等活動。

誠摯的歡迎您能加入我們,為了孩子們貢獻出您的時間與金錢。您的無私付出,必 能讓孩子收獲滿滿!若蒙熱心捐款,請利用下列方式:

若蒙熱心捐款,請掃描 Qrcode 輸入資料:

匯款家長、請在備註欄註明(班級和家長姓名)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機構代碼:012)

帳號:00704120008258

戶名: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蔡東螢



PS. 所有捐款都屬「自由樂捐 不強迫捐款」,並會開立收據,可列入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申報。家長會的戶頭是聯名專戶,所有金額的收支全權委託學校專人負責,全不由家長經手,請您放心!

捐款聯絡: 總務處出納組莊舒琇組長 (02)2707-1478#2405 家長會聯絡: 總務處庶務組劉信偉幹事 (02)2707-1478#2403

敬祝

闔府安康順利 子弟品學兼優

延平中學學生家長會會長 蔡東螢敬啟

教務處

教務主任:簡文建(分機 2201) 設備組長:翁為宏(分機 2209)

教學組長: 周建勳 (分機 2202) 研究發展組長: 王紹宇 (分機 2210)

註冊組長:鄭宜洵(分機 2205)

國中部共同宣導事項

- 一、八年級升學說明會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四)辦理,會議中說明選擇直升或外考後學校的課程安排規劃,請家長預留時間出席與會。
- 二、九年級分組說明會訂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辦理,會議中說明九年級直升預備班分組相關辦法、大學考招新制及如何陪伴孩子選組,請家長預留時間出席與會。
- 三、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於113年5月18日(六)、5月19日(日)舉辦。會考後各項升高中管道之辦理事項時程緊密,請九年級家長、學生於會考結束後也務必配合密集注意並仔細閱讀學校各項通知資訊。各項報名時間均以校內公告時程為準。
- 四、藝能學科之作業影響該科之學期成績甚鉅,請家長務必督促學生按時繳交。

高中部共同宣導事項

- 一、本學期<u>高一自主學習計畫書繳交審核期限為113年3月4日(一)</u>,請依規劃時程完成審核 以利後續自主學習之執行。
- 二、高一下學期所修習的科目若成績不及格者,教務處統一於暑期輔導期間辦理補考。
- 三、本學期轉組辦理時程如下:轉組申請表收件開始時間為段考二後,收件截止時間為113年 5月31日(五)。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規定,高中部學生每人可申請轉組一次,升上高 三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組。提醒高二欲轉組同學務必審慎考量人生規劃,把握最後 機會,準時完成申請。

四、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 (一)修業期滿,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 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六、提醒高三同學畢業學分數至高三上學期結束累積未達 140 學分者,務必把握補考及重修考 試取得學分之機會,並籲請家長積極督促學生在家的學習情形,避免因學分數不足導致無 法取得畢業證書。
- 七、本學期升大學之各項入學辦理事項時程緊密,請高三家長、學生也務必配合密集注意並仔細閱讀學校各項通知資訊。各項報名時間均以校內公告時程為準。

國高中共同宣導事項

- 一、113年4月22日(一)至4月25日(四)因本市承辦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配合賽事進行,停課4天。
- 二、請學生確實於週段考結束後規定之成績核對期間(週考後3日、段考後5日)進行線上個人成績核對,成績核對期間,若對線上查詢成績有疑義,請立刻告知任課教師確認成績(若找不到老師可利用學校E-MAIL寫信告知老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教育部國教署網站之宣導內容如下:
 - (一) 開始時間: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
 - (二)補助對象: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無收入限制)。

※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

- (三)申請方式:家長或學生不用向學校申請,由學生就讀學校審定學生資格後,直接在註 冊單減免學費。
- (四)僅有「學費」不必繳納;至於雜費等其他就學費用,除具有特殊身分、資格學生免繳納或減免外,仍須繳納。

本校高中部學生以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本學期依規定於註冊單中進行逕滅,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依規定無法逕減。相關此政策規定內容之疑慮,家長可電洽國教署服務電話詢問: (04)3706-1800。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96年6月11日初訂 106年4月11日行修訂通過 111年11月8日修訂通過

- 1.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校內舉行之各項評量。
- 2. 考試時須按照教務處或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
- 3. 考生應準時入場,超過考試開始時間20分鐘以上入場者以缺考論。
- 4. 應試物品須由考生自備,考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除下列規定物品外,不得 攜帶考試無關之物品應試。

規定物品: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圓規及因考料需求經教師規定應試必須使用之物品。

5.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必須取下並確實關機,連同當節考科相關之教科書、參考書,講義…等必須放置於書包內或個人置物櫃內。

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包含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 環類、耳機類。

- 6. 試場內應按學校平時之規定穿著服裝。
- 7. 考生應於答案卷或答案卡上填寫或劃記科目、班級、座號、姓名以為辨識。且不得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答案卡。
- 8.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 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 負,不得提出異議。
- 9. 考試時試場內嚴禁飲用食物、飲料、飲水、嚼食口香糖。
- 10.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遵守考試規則,並遵從監考人員之指導。
- 11. 考生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符號、或公式,若經發現預留文字而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以夾帶論處。
- 12. 考試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考生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
- 13. 考試時應盡量避免如廁,惟如確有需要,得於徵求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前往,考生 不得因如廁請求延長考試時間。
- 14. 考試時不得交談、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 15. 考試時不得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 16. 考試時不得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17. 考試時不得交換試卷、答案卷(卡),或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
- 18. 考試時不得在場內左顧右盼、以肢體動作示意,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
- 19.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前不得提早交卷。
- 20.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依監考人員之指示交卷且不得交談,靜待 點卷完成、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後,始得離場。
- 21. 本規則未規定之不當考試行為,得由監考人員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再由教務、學務兩處商議,予以適當處置。
- 22. 本規則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96年6月11日初訂 106年4月11日修訂通過 111年11月8日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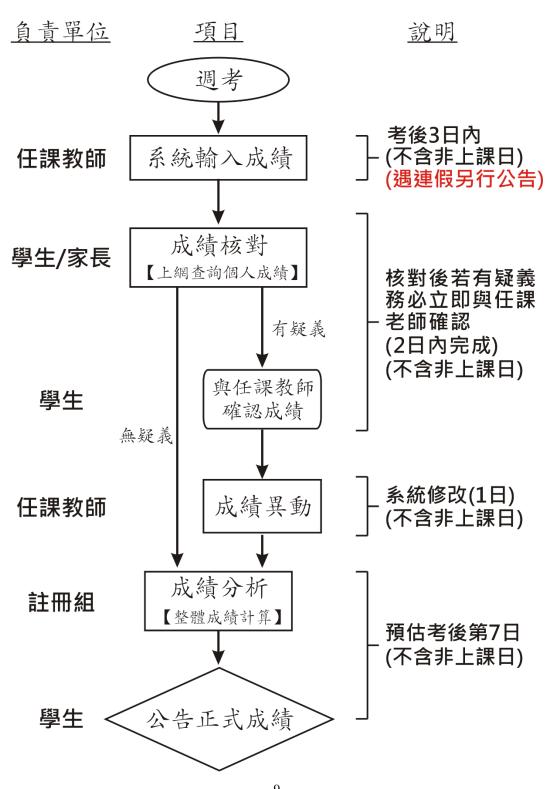
類	华广北旧旧山市 石	處理方式	Ť.
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科目分數	處置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者	該科目以 ()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舞	相互交談、左顧右盼,經制止不聽者	該科目以 ()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弊行	交答案卷或答案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科目以 ()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為	使用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舞弊者	該科目以 ()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其他舞弊行為者	視情節扣分	視情節處置
	答案卷或答案卡逾時繳交,但無舞弊行為者	扣該科目2分	
	答案卷或答案卡應填寫、劃記班級、座號、姓 名,若有填寫、劃記錯誤或未填寫、劃記者	扣該科目2分	
	攜帶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或置於抽屜中者	扣該科目 5 分	
	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者	扣該科目 10 分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答案卡者	扣該科目 10 分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 聲響者	扣該科目 10 分	
違規	未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	該科目之答案卷或答 案卡以 0 分計算	
行為	交換座位應試但無舞弊行為者		記小過乙次
<i>***</i>	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未關機而發出聲響者	扣該科目 10 分	記小過乙次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目 10 分	記小過乙次
	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目 10 分	記小過乙次
	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仍繼 續作答者	扣該科目 10 分	記小過乙次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 案,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目 10 分	記小過乙次
	其他違規行為者	視情節扣分	視情節處置

本校週段考後成績核對與正式公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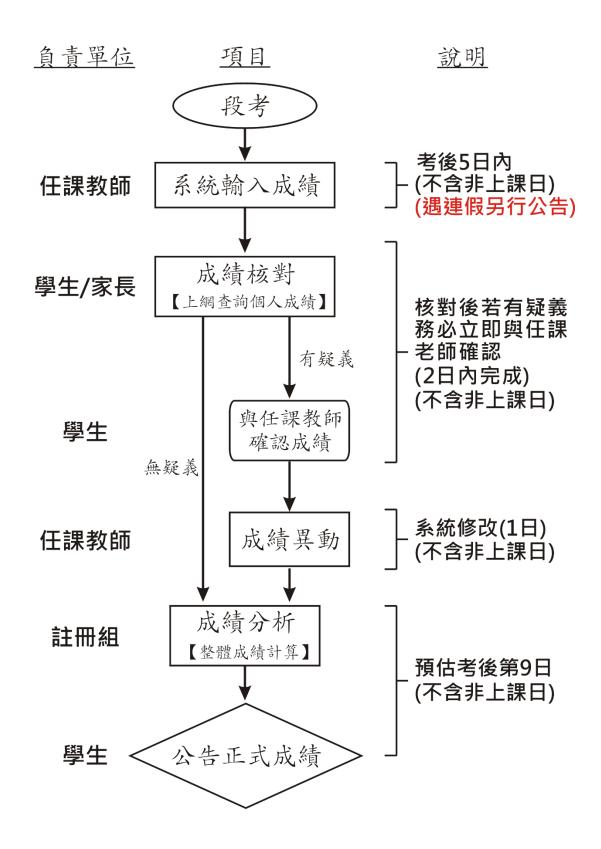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 一、 成績核對期間,若學生對線上查詢成績有疑義,請立刻告知任課教師確認成績。
- 二、公告正式成績後,學生不得以未進行成績核對或未確實與任課教師確認成績之理由要求更改成績,請務必於成績核對期程內確實上網查詢成績,完成成績核對。
- 三、 期末考或週段考後遇連假等特殊狀況視當年度行事曆調整期程,另行公告。

週考成績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段考成績資料處理作業流程



【國中部】學生考試後成績線上核對說明

▲學生線上登入系統的方式有兩種:

- 1.班級聯絡簿會公告進入系統的連結(點選公告附件即可連至核對系統)。
- 2.直接從學校首頁點選登錄系統(輸入學號、密碼、驗證碼)。



■成績查詢

Q 國中成績查詢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② Q 國中成績核對 (學生)
 - Q 國中其他成績查詢 (學生家長)
 - Q 高中成績查詢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號:

驗證碼:

▲線上檢核日為2天。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核對

密 碼: 預設為身分證號(英文大寫)

MATS.

登入

更換驗證碼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核對

選擇「成績分項」及「考試科目」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核對

成績分項: 第一次週考 > 科目: |英文 >

延平中學111學年度上學期(國中部)第一次週考

 科目
 分數

 英文
 80

個人成績核對表

- ▲上供土口美土业业
 - ▲成績有疑義請於截止日前自行向 任課老師確認,若需修改請老師 直接在系統內修改,學生需再次 前往確認是否已完成修改。
- ◇ 若成績有疑義,請於截止日期前告知任課老師至線上修正成績。
- ◇ 若有參加考試但無成績者,請與任課老師更正成績。
- ◇ 若缺考請儘速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成績以①分計算。



線上檢核結束後,公告正式成績(登入【國中成績查詢】查看)

【高中部】學生考試後成績線上核對說明

▲系統:新版高中校務行政(網址)←若登入有問題請洽本校資訊室。

▲核對截止日:每次考完試,註冊組會公告於班級網頁聯絡簿,並寄發 mail 至學生延平信箱與家長信箱。

▲成績有疑義請於截止日前自行向任課老師確認,若需修改請老師直接在 系統內修改,學生需再次前往確認是否已完成修改。

▲缺考者請儘速完成請假手續,否則成績以 0 分計算。

▲核對方式說明:登入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可從學校首頁點選連結】

A點選:01 各項查詢『查詢個人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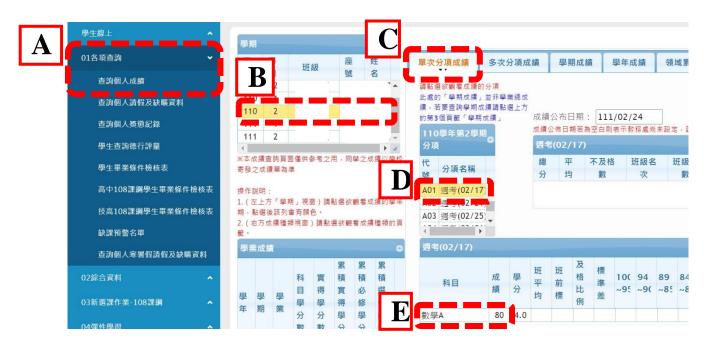
B點選:當學期(底要變成黃色的才表示有選到)

C 點選: 『單次分項成績』

D點選:該次考試分項(底要變成黃色的才表示有選到)

E確認成績→週考、段考後第 4~5 日開放上網成績查詢、核對(期考日程另訂),發現成績有誤請立即找任課老師確認、修改。

- ★ 公告成正式成績後,學生不得以未核對成績之理由要求更改成績。
- ★ 請每位同學務必上網查詢、核對,家長也可查詢成績。



線上檢核結束後,公告正式成績(登入【高中成績查詢】查看)

直升班入學制度與相關規定

親愛的家長您好,歡迎加入延平大家族。新生家長對於本校的直升制度常透過各種不同管道 得到錯誤的訊息,以下就目前現行制度與選擇直升的優勢進行說明,幫助家長了解本校直升 制度與相關規定。

112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所採用之制度與相關規定

一、直升意願調查時間

國二下學期段考二後(確切日程以當年度學校公告為準)。配合學生意願調查作業舉辦國二分組說明會說明當年度的規劃。

二、直升成績各學期核算科目及加權數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理化	地理	歷史	公民
國一權數	5	3	4	3		1	1	1
國二權數	5	3	4		3	1	1	1

三、直升成績各學期核算百分比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本校學生	10%	20%	30%	40%
國一下轉入生	5%	25%	30%	40%
國二上轉入生	5%	5%	40%	50%
國二下轉入生	5%	5%	20%	70%

四、錄取條件及錄取人數

112 學年度九年級直升預備班招收六個班 270 人。錄取標準採上述兩點之權數與比例計算直升總成績,配合直升意願及成績排名比序,以全校排名較小者優先錄取。<u>錄取者如有</u>記小過(含三次警告)以上記錄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備註:本校直升採用十二年國教升學制度中的「單獨招生」管道,因此選擇經由本管道入學延平中學高中部無法申請免學費補助。

四、選擇直升的優勢

- (一) 有效分配時間、提升競爭力—選擇直升沒有教育會考之包袱,可避免重覆背誦、研讀 對升大學無太大幫助之國中課程,妥善利用時間進行高一銜接課程及探索教育,及早 為邁向大學之路準備。
- (二)本校提供獎學金予成績優異且直升的同學,直升排名前十名者獎學金大幅提升,前十名同學若選擇直升等於高中三年完全免費。
- (三) 熟悉的校園省卻進入新環境後對人、事、物的適應期,且本校的整體學習氛圍以升大學為主,可減少進入公立高中後參與各項活動玩到無法收心的狀況。
- (四) 本校高中部針對大學申請入學辦理一系列相關措施,有效提升進頂尖大學之機會。
- (五) 本校網站上有歷年升大學榜單公開可供參考,直升班的孩子只要願意刻苦耐勞,配合學校教學及各項輔導措施,多數孩子皆能達成目標,進入心中理想大學。

本校附設國中部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12月10日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國中部成績優秀學生直升高中部,並激發其榮譽心與好學向上之精神,在就讀高中三年期間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範圍以直升本校且「成績優異、品德良好、具勤奮向學之精神者」為限。 為確保學生符合獎勵條件,學生進入直升班後,前一學年度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則 取消該年度領獎資格。1.學業成績百分比未達下表標準。2.曾受記警告三次(含) 以上處分。3.有曠課記錄。

三、 直升入學獎勵方式:

國中直升總成績	獎 勵 方 式	前一學年度直升班中 成績百分比最低標準
1~10 名	獎學金 36 萬元 (每學年核發 12 萬)	20%
11~20 名	獎學金24萬元(每學年核發8萬)	25%
21~30 名	獎學金12萬元(每學年核發4萬)	30%
31~40 名	獎學金6萬元 (每學年核發2萬)	35%
41~50 名	獎學金3萬元 (每學年核發1萬)	40%
51~70 名	獎學金2萬元	
71~100 名	獎學金1萬元	

四、 直升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每學期直升成績依據各科成績乘以該科權數算出加權平均成績。
- (二) 將各學期直升成績依下表中的比例算出直升總成績。

	國一上	國一下	國二上	國二下
本校國中學生	10%	20%	30%	40%
國一下轉入生	5%	25%	30%	40%
國二上轉入生	5%	5%	40%	50%
國二下轉入生	5%	5%	20%	70%

- (三) 前述成績計算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五、經直升入學甄選會議通過後,公布受獎學生名單。待學生確定直升進入本校高一 就讀,依第三條規定之時間發放直升獎學金。若為跳級生,則於升大學後補發跳 級年度未領取之獎學金。
- 六、 就讀高中領取獎學金後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應歸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七、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學務主任:彭敬淑 (分機 2301) 體育組長:簡煌億 (分機 2307)

訓育組長:蕭政宏(分機 2302) 社團活動組長:王欄蓁(分機 2304)

生輔組長:鄭光庭(分機 2308) 衛生組長:吳亞潔(分機 2306)

訓育組宣導事項

一、訓育組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	参加對象
2/20	日本大阪府高槻高等學校國際交流活動	國九、高一、高二同學
3/15	優良學生代表介紹	國一、國二同學
		高一、高二同學
3/15~3/24	優良學生網路投票	全校
3/26-3/29	高二教育旅行	高二同學
6/4	畢業典禮	國三、高三同學
6/7	鄉土語言演講比賽	全校同學
6/12 \ 6/13	國中部聯絡簿、高中週記抽查	全校同學

二、兒童權利公約與公約原則宣導,請掃右下方 QR-code。另網址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HxUJ9sDCuCcjJh1twOfk1463svI0v g?usp=sharing

三、國中部服務學習時數重點說明

(一)每位學生必須於<u>前五學期中至少選擇三學期</u>,每學期做滿<u>6 小時</u>的服務時數。 依據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 「服務學習」部分,學生每學期服務需滿 6 小時以上才可獲得積分滿分, 由國中前五學期採計三學期。跨學期的時數不累加,新學期開始,時數將會重新計算。 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 1. 學校各處室依行政事項,安排「服務學習課程」,並公告於<u>學務處訓育組網頁</u> 與班級網路聯絡本。歡迎同學至各處室登記報名。
 - 2. 任課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可提出服務時數申請。
 - 3. 各班導師利用非課程時段(例:中午11:50-12:55、各年級放學後), 安排「服務學習課程」及教室環境維護的服務學習活動。
 - 4. 依據 112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71059 號函,修正之基北區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擔任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小老師)不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 5. 以上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及填寫「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 表」,並在活動後由行政處室或指導老師簽章後將申請表交回,由學務處簽章證明 採計之。
- 6.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三)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
 - 1. 同學參加校外服務學習,需於五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填寫完畢後交至訓育組審查,經核予「申請核可」章後帶回,避免所服務的活動,不符合時數認證的規範;進行服務學習活動當日,同學需攜帶「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至服務地點,服務完成後由該單位負責人予以認證核章,返校後將申請表交回訓育組,並領取回條收執聯。

校外服務學習地點:

圖書館、醫院、警察局、消防局、動物園、天文館、博物館、社區服務等非營利單位。 註: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若是在社區鄰里打掃,須有里長及區公所兩個認證章, 但新北市或其他縣市未有明確規定。

本校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未同時獲得里長及區公所認證章者,不予認證。

2.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四) 國中部服務學習所需表格下載處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左側)訓育組→(左側)服務學習。

(五) 查詢服務學習時數

學生們可透過臺北市國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查詢自己的服務學習時數。

- (六) 學務處於學期結束前,統計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紀錄,適時提供學生參考。
- 四、有關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之服務時數積分採計原則,如說明:
 - (一) 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118 號函知各國中學校,並於招生官網公告,因應疫情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為服務時數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積分上限 15 分,計 30 小時)。且**僅適用參加**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合先敘明。
 - (二)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恢復原採計原則,服務時數每滿1小時得0.25分(積分上限15分,計60小時)。

五、 高中部公共服務時數說明

(一)每位學生於<u>高中前兩年的學習歷程中</u>,需完成 <u>32 小時</u>的公共服務時數; 建議同學平均於各學期完成服務學習活動。 請將服務時數記錄於<u>公共服務卡</u>上,並留下各單位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於學期末由導師統一收回登錄。

(二)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 1. 學校各處室依行政事項,安排「服務學習課程」,並公告於<u>學務處訓育組網頁</u> 與班級網路聯絡本。歡迎同學至各處室登記報名。
- 2. 任課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可提出服務時數申請。
- 3. 各班導師利用非課程時段(例:中午11:50-12:55、各年級放學後), 安排「服務學習課程」及教室環境維護的服務學習活動。
- 4. 本校高中部比照修正後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擔任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小老師)不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 5. 以上校內服務學習活動請攜帶公共服務卡,請各行政處室或教師簽章認證。
- 6.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三)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
 - 同學們可以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完成該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後,請承辦此活動負責人或是指導老師於公共服務卡上簽章或附上完成證明。
 - 2. 校外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範圍請參照:

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請特別留意適宜的校外服務單位。

- (四)希望同學們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增加社會參與經驗,體會服務付出的喜悅。
- (五) 大學申請入學時,各校系得要求公共服務的經歷與時數。

社團活動組宣導事項

一、活動組本學期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	參加對象
113年4月02日(二)	國一校外教學	國一同學
113年4月12日(五)	螢光晚會	全校
113年5月02日(四)至5月03日(五)	國二隔宿露營	國二同學
113年5月23日(四)	國三戶外體驗活動	國三直升班同學

二、國中聯課

(一)國中部聯課活動時間:

國一、國二為 週五 12:55~13:45;除安排演講、班際球賽&隔宿露營活動之外,其餘時間均安排聯課活動課程。

- (二)聯課活動線上表單選課已於<u>1/23(二)~1/24(三)</u>辦理·除特殊原因之外,不得申請轉班, 以維持公平性。
- (三)聯課活動每學期進行重新選課,無人機社、機器人社及各類球類校隊同學可免選社。
- (四)本學期自 2/23 開始上課,6/14 結束上課。

三、高中社團

(一)活動時間:週五第九節 16:50-17:40。

日期	2/16	2/23	3/01	4/19	4/26	5/03	5/10	5/17	5/24	5/31	6/14	6/21
上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次數	_		J	1		· ·			Ü	10	11	12

- (二)本學期共上課 12 次,日期如上表。選社日期為 <u>2/2(五)~2/3(六),開學當日就有社團。</u> ※如因學校其他活動而更改上課日期,將另行公告之。
- (三)高一&高二上、下學期皆必修社團課程。
- (四) 缺課(含請假) 達四次以上者, 不授予該學期社團修習認證。
- (五)請假規定:
 - 1. 至高中部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 家長與導師簽名後交回。
 - 2. 不論事、病假或喪假, 請於三天內請畢, 逾期不受理, 以曠課計。
 - 3. 公假標準:a. 校隊比賽或學校活動、b. 接獲主辦單位發予公文。

四、注意事項

日後同學在國中聯課活動或高中部社團活動課程,所拿到繳費單據及各類活動報名表,若未經學務處核章者,視同未經校方同意,請勿逕自繳費或報名之。

請同學注意下課打卡時間為17:40,不可提早打卡,否則判定為未刷卡。

生輔組宣導事項

一、 本校有關服儀、手機規範如次:

- (一). 到校上課期間(含朝會、早自習、課間休息、午休、晚自習等)均需將手機關機並由 班級或個人確實收妥。如有重要聯繫之事項,經師長同意後始得使用,違者將依校 規處分並通知家長;若因多次累犯違規使用者,將取消同學攜帶手機到校之權利。
- (二). 敬請家長能與學校配合共同督促同學遵守服裝儀容規範:
 - 1. 避免染、燙髮為原則。
 - 2. 使用學校制式書包(目前有側背及雙肩背書包)。
 - 3. 學生到校均應穿著校服。冬季天氣寒冷時,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如羽絨大衣、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4. 鞋子可著皮鞋、運動鞋或布鞋,並應著運動襪。校園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打赤腳 或穿拖鞋、涼鞋。
- 二、學生上課當天早上因故不能來校上課,請家長於07:00~07:50於「延平家長即時通」APP 或打電話至學校通報(27071478分機2309、2312),待學生返校上課三日內於學校校務行 政系統網頁列印假單,經家長、導師簽名繳交假單至學務處,逾時請假將以曠課論。

三、留校夜自習注意事項:

- (一). 請同學於18時40分前用餐完畢並進入教室或圖書館實施自習。
- (二). 留校晚自習視同正課,期間請遵守服儀規範並禁止使用 3C 產品。
- (三). 請同學勿於走廊及各場所嬉戲追逐及用餐。
- (四). 自習期間請保時安靜,嚴禁未經師長允許擅入其他班級教室或留滯導師辦公室外走廊。 凡違反上述規範事項者,第一次即要求改進並扣點乙次,若再違犯或累計扣點達2次者,將 依規定暫停申請晚自習之權利。
- 四、為讓家長知悉學生到、離校情形,請督促學生於到校或離校時應至指定地點(教室或大、 側門處)進行刷卡,刷卡後將回傳到、離校訊息至家長手機,以達即時告知及維護學生安 全之目的。另依本校「學生上、放學刷卡要點」,學生入校均需刷卡。每月均會統計未刷 卡次數,凡違規次數達5次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 五、學生請假凡超過(含)三天、公、喪、定期考試及防疫假等,送生輔組審查時均需檢附證明 單。病假未連續超過三日,但當週超過二日者,生輔組仍會要求需補就醫證明方得以准假。
- 六、請同學注意個人行為舉止,不因細故與人衝突,另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 子複雜的場所,除減少接觸菸、酒及違禁藥品等機會,亦可避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七、為維護學生用餐安全,同學以自行攜帶便當方式到校使用為主,如因故無法準備,學校備有符合檢驗標準廠商準備之營養午餐,學生不得擅自訂購外食入校食用。。
- 八、學校持續推行禮貌及友善運動,重點在於學生言詞使用禮貌、服裝穿著體態、維持良好 生活習慣、待人接物及應對進退等,亦請家長共同關心同學平時表現。

九、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因本校學生人數達 2,600 人,請家長務必配合於上、放學期間,勿將車輛停放於本校正門口一線(自建國南路一段 279 巷至富邦銀行門口處),以免影響建國南路車流及學生上、下公車安全。
- (二). 建議學生下車地點為仁愛路三段、建國南路一段(福容飯店前或郵局前)及信義路三段沿線,並讓孩子依紅磚人行道行走進入校園。

- (三). 校門口迴轉道非車輛臨停處,請勿任意停放車輛供學生上、下車;並敦請家長於車 流量較大期間,避免利用該迴轉道,以維學生安全。
- (四).為維持學生上、放學動線暢通,請學生於到、離校時均靠學校圍牆邊人行道行走, 既能避開平日上班人潮,亦能避免與站牌旁等候公車或上、下公車人潮交錯,請家 長務必提醒同學共同配合。
- (五). 於仁愛路、信義路下車或乘車同學,可利用仁愛路三段 118 巷或信義路三段 111 巷進入並由本校後門進入校園。
- (六). 後門開放時間:上午7時-7時50分;下午16時40分-17時;17時30分-18時。
- (七). 切勿邊走邊使用手機,維護自身安全。並勿並排行走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

十、「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 (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為避免更多 學生遭受詐騙,請家長關心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培養防詐騙知能。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 npa. gov. tw/#/)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免於讓學生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另該網站同時設置「檢舉/報案」及「反詐騙宣導」等專區,可透過查詢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

十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新型態新興毒品(大麻菸彈、墨西哥鼠尾草、咖啡包、糖果零食…等)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卻有相當高的致死率。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十二、電子菸防治宣導: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國內將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若使用電子菸將面臨「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之罰則。

十三、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跟騷法屬告訴乃論,跟騷觸法處一年以下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可處五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可處三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類行為包括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文字影像、妨 害名譽、冒用個資購物等。

十四、校園性別事件之多元通報管道:

1、學校單一窗口通報:

檢舉信箱: kuangtim@vphs. tp. edu. tw,電話:02-27071478 分機 2308。

-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 (02) 2361-5295。
-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 (02) 2391-1067。
-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衛生組宣導事項

一、 第二劑公費九價子宮頸疫苗:日期 113 年 4 月 3 日(三)13:00(國二女生施打第一劑者)

二、 服務學習課程

衛生組提供同學利用<u>每日中午時間(1220-1250,0.5 小時/次)</u>的服務學習之課程,歡迎每位國中部、高中部的同學至**學務處衛生組**登記報名參加。

衛生組招募**衛生糾察及環保志工**,分別進行衛生評分與資源回收作業,除提供志工服務時 數外,表現優良學生在期末將給予敘獎。

為有效防止校園傳染病擴大流行維護學生健康,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及臺北市教育局相關定,學生疑似感染下列疾病應請假在家<u>並告知學</u>校進行通報,復課應經醫生診斷無傳染之虞。

症狀	請假天數(確診日啟算)
腸病毒	至少七天(含假日)
流感	至少五天(含假日)
水痘	至少七天(含假日)
諾羅	至少兩天(含假日)

三、 流感宣導

一般來說,流感病毒會存在於受感染動物的呼吸道飛沫顆粒及排泄物中,人類主要是透過吸入及接觸病毒顆粒或受污染的物體/環境等途徑而感染。一般民眾平時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適當運動及休息,維護身體健康。勤洗手,雙手避免任意碰觸眼、鼻、口等。口罩是居家常備保健物品,宜適量準備。



- 四、健康促進宣導——『保我 210~85210』為健康體位教育之 5 大核心能力口訣,所代表涵義分別為:(1) 睡飽、(2) 高纖、(3) 少坐、(4) 運動、(5) 喝水。
 - 【8】 天天要睡滿 8 小時以上(能讓頭腦、身體獲得休息、更讓身體能長高)
 - 【5】 天天至少要吃5份以上蔬果(3蔬2果能補充維生素、健全消化系統讓排毒順暢)
 - 【2】 每天使用 3C 電子用品不超過 1 小時,眼睛每用 30 分要休息 10 分鐘(眼睛獲得休息、下課時請同學要多多到戶外曬太陽並作輕鬆遠眺)
 - 【1】 每1天至少要運動 30 分鐘以上(能活動筋骨、促進身體的成長與健康)
 - 【0】 零含糖飲料,多喝「白開水」,至少要喝 1500CC 以上(補充水分減少腎臟的負擔)



維持良好體位全目標 (保我健康有活力)



五、「低碳飲食愛地球」活動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愛地球,本校特將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三定為學校的「蔬食日」,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少吃肉多吃蔬果,養成健康又環保的飲食習慣。

六、 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堵

非洲豬瘟是一種可怕的豬隻傳染病,致死率可高達100%,病毒存活時間,冷凍豬肉最長達1000日,冷藏豬肉可達100日,目前沒有藥物疫苗可以治療及預防。萬一非洲豬瘟入侵台灣,初估將造成至少2000億元損失。請大家遵守以下規定,一起守護國產豬:

- (一) 不要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 (二)不要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台灣。
- (三) 不要到國外畜牧場參觀。

違規者將重罰:

- (一) 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將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二) 違規輸入、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PS. 非洲豬瘟不會傳染給人。

體育組宣導事項

一、體育課注意事項

- 體育課應遵從師長指示參與活動,並注意運動器材操作原則。活動當中同學應有自我保護的能力,並提升運動時的專注力,才能降低運動傷害的發生。規定上課中不得嬉戲、開玩笑、不當推擠,課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師長。
- 2. **體育課服裝一律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上課**,為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請同學攜帶一件體育 服於上完體育課後替換。
- 體育課排課,每學期體育課程有安排進度上課,就目前學校現有設備排課,項目有田徑、 籃球、排球、躲避球、桌球、羽球、體能、民俗體育(跳繩)等。

二、防溺宣導

- 1. 遇人溺水,應利用周邊物品(例:空保特瓶、救生圈、樹枝)進行陸上救援。救溺五步觀念, 救人先自保,「叫叫伸拋划」。
- 2. 學會陸上救援技巧(如救生圈、救生繩、救生杆的抛送技巧及簡易浮具的製作等)。 相關訊息請參閱聯結 http://www.sports.url.tw/classroom/detail/item/102 防溺十招
 - 第一招「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第二招「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第四招「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位置」
 - 第五招「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第六招「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第七招「身體勞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第八招「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第九招「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下水」
 - 第十招「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三、培養運動習慣

- 1. 國民身體素質是教育之根本,是國家的財富。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目前學校做法為,鼓勵同學參加學校辦的體育競賽、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課餘時間、每節下課時間到教室外活動,讓眼睛得到休息,並規定國一及高一的同學進行 sh150 每週每月運動時數的統計紀錄,藉由此一活動期望同學能夠養成規律良好的運動習慣。
- 2. 鼓勵孩子參與運動團隊增加運動技能,調劑身心,學校目前有國、高中男子籃球隊,國、高中男女排球隊、田徑隊及桌球隊,下學年度計畫增加羽球隊,有意願者注意甄選時間或治體育組。如有其他特殊專長者,可至體育組登記,以利提供相關競賽資訊。

四、查詢學生歷年體適能資料

學生體適能記錄,體育組每年皆有上傳資料,身分證號為帳號,學號為密碼,登錄後可選擇列印不同年度,再到學務處蓋章,部分學校要求要體適能測驗站所測成績,也請參閱相關測站資訊。http://www.fitness.org.tw/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五、體育相關之其他重要行事

- 1.2月6日寒假輔導辦理桌球比賽。
- 2. 辦理寒假輔導課籃球運動營隊。
- 3.4月份舉辦國一、二、國三直升班、高中一、二年級班際球賽。
- 4. 各年級體育認知測驗參閱行事曆。
- 5. 第 17、18 週體育課程增加國二、高二游泳教學,地點師大附中游泳池,泳池及教練(每 班會增聘一位教練協同教學)相關費用另行通知繳納。
- 6. 暑輔期間規劃7年級新生體育課實施游泳教學,地點師大附中游泳池。
- 7. 暑假舉辦國三、高三班際球賽。
- 8. 辦理暑輔體育營隊。

總務處

總務主任:蘇明淦(分機 2401) 出納組長:莊舒琇(分機 2405)

庶務組長:李秉芳(分機 2402) 文書組長:方含文(分機 2407)

一、可以幫孩子選擇午餐的方式:

(一). 自備:學校蒸飯箱每日上午09:30時開啟電源至11:30時關閉。

(採併班共用一台,本大樓在3、5、6教室,綜合大樓於東、西及北側教室中置放1臺)

- (二). 家長溫馨送達:於大門警衛室旁學生午餐補餐區設有便當架,請寫上名字置於 便當架上,放置時間為11:30-12:00 時為佳。
- (三). 參加團膳:
 - 1. 甄選:經111學生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由天仁餐盒有限公司及榮彬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 2. 供應方式:每週同時由2家分別供應國中和高中部,每兩週相互更換。各班逾10人以上即自成一供餐單位,未滿10人將和鄰近班級併班。
 - 3. 餐費: 每餐80元。
 - 4. 繳費方式:以學期為單位,出納組會提供三聯單供學生以臨櫃、信用卡、超商或 ATM 轉帳方式。
- (四). 福利社也賣些簡單土司、麵包及牛奶等。
- 二、制服、運動服加做服務時間、地點、廠商電話與各項金額
 - (一). 時間:每個月第三週週二中午1150-1230。
 - (二). 地點:國中部本大樓 107 群組教室。高中部:綜合大樓 611 教室。
 - (三). 書包、雙肩背包及皮帶可於任何時間直接向福利社購買。
 - (四). 訂購制服和運動服,建議先行電話訂購,以減少等待時間。

國中部:制服廠商連絡電話:廖先生 0930-059-374.02-2597-8243 、

運動服廠商連絡電話:何小姐 0937-982-590、0912579948

高中部:制服廠商聯絡電話:張小姐 02-2740-3959

運動服廠商連絡電話:何小姐 0937-982-590、0912579948

(五). 國中部各項服裝費用如下:

項目	單價 (元)	項目	單價 (元)
制服長袖	380	運動服長袖	400
制服短袖	350	運動服短袖	350
制服長褲	460	運動服長褲	350
長袖毛衣 (選購)	600	短袖圓領T恤	290
百褶裙 (選購)	320	運動外套	650
皮带	230	運動服短褲	280
帆布反光書包	360	刷毛搖粒帽T (選購)	550 +繡學號50
雙肩背包 (選購)	620		

(六). 高中部各項服裝費用如下:

項目	單價	項目	單價
西裝外套	2, 100	長袖運動服	500
長袖襯衫	850	短袖運動服	400
短袖襯衫	800	運動長褲	550
長褲	1, 200	運動外套含背心	1, 500
領帶(領結)	240	運動短褲	400
制服裙- (選購)	900	皮帶	400
毛背心- (選購)	950	帆布反光書包	360
實驗衣- (選購)	400	雙肩背包 (選購)	620

三、書本短缺處理:書本如有短缺,請學生到總務處登記,學校自編教材於當日提供, 其餘建議同學到合作書局自行採購。

四、冷氣開放方式與時機:

- (一). 開放方式:國中部由總務處統一開啟與關閉,高中部各班視天氣自行開關。
- (二). 開放時機;室外溫度攝氏27度以上即開冷氣。
- 五、每個樓層都設有冷、熱水及冰水殺菌飲水機3台,供應同學使用。
- 六、國中部同學若因行動不便請到總務處庶務組辦理無障礙電梯卡,以方便上下樓梯。
- 七、男女無障礙廁所:本大樓設於2樓,新建綜合大樓分別設於1、3、6及9樓。
- 八、寒假輔導期間連續請假3天以上,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到出納組領取「輔導退費申請表」, 經家長蓋章、學務處證明請假日數,到出納組申請退費。

外語中心

外語中心主任:蕭行恕(分機 2601)

外語中心組長:魏筠臻(分機 2602)

一、英語會話課程:

本校國一、二、國三直升班、及高一、二各班每星期皆有外師授課之英語會話課,採小班制上課,依學生單雙數座號分 A、B 班上課。此為學年制分班,下學期兩班只互換上課教室,外師維持不變。

二、選修課程:

國際學程班、ESL專班皆為學年制課程,下學期不須重新選修,學生應主動到課。

三、英語檢定考試:

本校每年皆舉辦英語檢定考試。本學年度多益校園檢定考試已於2月25日舉行。

四、國際交流:

本校定期與美、日友好學校進行國際交流,歡迎同學踴躍報名接待工作及寄宿家庭,能 與外國友人建立深厚友誼。

五、Firefly 英語雜誌:

每學期出刊,歡迎同學踴躍投稿,豐富自身學習歷程。

輔導室

輔導主任:林美珍(分機 2501)

輔導組長:鄧佳紋(分機2502)

一、諮商輔導

班級責任輔導教師名單如下,歡迎家長來電諮詢。

輔導教師	分機	責任班級(國中部)	責任班級(高中部)
林美珍主任	2501	無	高三 8.9
鄧佳紋老師	2502	國一 2. 3. 4. 5	高三 5. 6. 7
25 177 ml by 600	0500	퍼 1 C 7 O O 10 11	高一6.7.8.9
陳佩琪老師	2503	國一 1.6.7.8.9.10.11	高二4.5.6.7.8.9
			高一1.2.3.4.5
徐宇葳老師	2504	國二 6.7.8.9.10.11	高二1.2.3
			高三1.2.3.4
口写这女好	2505	國二1.2.3.4.5	無
呂冠彥老師	2505	國三全	

二、升學輔導

- (一). 4月12日辦理國三1-5班會考祝福活動,邀請家長共襄盛舉,為考生加油打氣。
- (二). 國三升學講座
 - 1. 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6月24日(星期一)18:30-20:00
 - 2.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將於講座前另行公告校網)
- (三). 本校自建『生涯資訊平台』,內有高三申請入學面試經驗考古題、升學簡報及影音檔案 (如:學群職涯趨勢講座、書審資料準備講座、模擬面試等)
 - 1. 路徑:延平首頁/學生與家長專區/(高中)生涯資訊平台
 - 2. 需使用學校帳號登入 Chrome 方可瀏覽相關資料
- (四). 若家長有認識任教於大學的教授,且能於4月29日-5月10日上課期間協助高三申請入學面試練習者,請於3月15日(星期五)前來電告知鄧佳紋老師(27071478轉2502),感謝您的協助!

三、家庭教育

(一). 家長成長工作坊

時間:3月22日、4月19日、5月24日(週五)14:00-16:00
 (此為免費工作坊,需連續參加三次)



家長成長工作坊報名連結

2. 帶領者: 呂瑛琪 諮商心理師

3. 內容:工作坊中將針對親子溝通、家庭動力及壓力調適等議題進行主題式的討論, 透過團體支持與討論、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家長親職效能。

4. 報名方式:填寫線上表單,依報名順序錄取至多20人

(二). 家庭教育講座(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將於講座前另行公告校網)

場次	講座名稱	時 間	地點	主講人
1	自律學習力:從思考到 有效行動,從懂事到奮 發向上	3月14日(星期四) 14:00~16:00	視聽教室	大安高工 陳怡嘉 老師
2	用正向聚焦點燃孩子的 內在動力	6月14日(星期五) 14:00-16:00	視聽教室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四、高三申請入學各項活動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主辦單位
1/29	10:00-12:00 13:00-15:00	視聽教室 展演廳	學群職涯趨勢講座	輔導室
1/30	10:00-12:00	延平雲端教室A室	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輔導室
2/21-2/22 2/26-2/27	12:20-12:55	指定教室	大學校友返校諮詢	輔導室
2/23	12:30-13:00	視聽教室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說明會	註冊組
3/1	18:30-20:00	展演廳	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輔導室
3/6	18:30-22:00	視聽教室	選填志願一對一諮詢	家長會
3/7	18:30-22:00	視聽教室	選填志願一對一諮詢	家長會
3/9	18:00-21:30	視聽教室	選填志願一對一諮詢	家長會
3/10	13:30-17:00	207 教室	選填志願一對一諮詢	家長會
3/18	19:00-21:00	延平雲端教室A室	用 ChatGPT 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輔導室

3-5 月	放學後	指定場地	醫學系學長姊指導	輔導室
3-5 月	放學後	指定場地	二階筆試加強課程	教務處
3/29	12:55-15:45	展演廳	高三面試表達技巧講座 書審/面試活動說明	輔導室
4/15-4/19	上課期間	指定場地	書審個別指導	輔導室
4/29-5/10	上課期間	指定場地	面試練習	輔導室
5/11	0830-1200	指定場地	模擬面試	輔導室
7/12-7/13			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	輔導室
7月下旬		視聽教室	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輔導室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林機賢(分機 2701)

資訊組長:張淑婷(分機 2702)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圖書館課後使用管理辦法

108 年 10 月 15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109 年 11 月 10 日主管會議修訂後實施 110 年 11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後實施

- 一、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師生課後使用圖書館空間及設備 之權利,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師生使用之規範及執行之依據。
- 二、開放對象:本校學生、本校教職員工。
- 三、開放用途:學生課後自習、教職員工課後使用。
- 四、開放及刷入時間:

學期中課後開放及刷入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6:40-21:00。

寒暑輔導課後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17:00。(不須預約)

星期六及星期日不開放,或經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補行上班上課日亦不開放。另配合學校活動、工程或颱風,依狀況另行公告不開放時間。

五、開放區域:圖書館四樓 A 區(136 席)、B 區(38 席)、C 區(107 席),共計 281 席。 為節約能源,(A 區+B 區)預約之座位須達到 80%以上,才會開放 C 區座位之預約。 沙發區(9 席)夜間不開放預約,僅保留給教職員工優先使用。

六、預約座位方式:

1. 凡課後欲使用圖書館之學生,可於任何地點透過網路或各班電子班牌自行登入「圖書館預約座位系統」進行預約。預約以週為單位,不能跨週預約,預約時間為每週的週日至下星期的週五,每人於可預約的當天只能預約1個座位;最多可預約該週有開放預約的5天座位。

若想取消預約,可事前登入系統取消預約,最遲須於當天 17:00 以前完成取消手續。

- 2. 學生於當天自習開始刷入期間,須持數位學生證刷卡進入,離去時亦須刷卡登出。
- 3. 預約座位分為「自由劃位」與「系統指定」兩種(皆需刷卡簽到):
 - (1)自由劃位預約:在可預約的期間,及當天 18:00 以前,可自由選擇有開放的座位。 超過時限則當天「自由劃位」的「預約」功能即刻失效。
 - (2)系統指定預約:未能事前自由劃位的同學,當天可直接於圖書館入口處刷卡入館,由系統指定隨機產生之座位,不能自由劃位。

- 4. 凡課後欲使用圖書館之學生,最遲於當天 18:40 須持數位學生證刷卡進入館內使用, 超過時限仍可刷卡進入,但將以登記違規一次處置。
- 5. 學生可於登入「圖書館預約座位系統」後,查詢最近已完成預約之座位,及過往之刷 入刷出記錄、違規記錄。凡被登記違規、停權者,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七、若違反以下規定,將登記違規之使用情形,做為後續處置依據:

- 「自由劃位」預約座位後,若未經取消手續且當天未到者,登記違規一次。若有預約座位的當天,請假未到校者,仍應上網進行取消預約座位的動作,否則仍會被登記違規一次處置。
- 2. 凡預約座位當天,未依規定於 17:00 以前完成取消且當天未到者,或於 18:40 以後才 刷卡登入者,或未依規定刷卡登出者,皆登記違規一次。
- 3. 已刷卡登入,但18:40 之後才入館者,登記違規一次。中途離開,逾時歸返者,登記違規一次。
- 4. 未經預約程序逕行入館使用者,或未依預約之座位就座者,或未經正門進出者,登記 違規一次。
- 5. 攜帶食物、飲料入館者,登記違規一次。穿拖鞋或涼鞋入館者,登記違規一次。 於圖書館外空地用餐、飲食、棄置垃圾者,登記違規一次。
- 6. 聊天或討論功課或吵鬧喧嘩或隨便走動者,登記違規一次。使用手機者,登記違規一次。 次。
- 7. 其他未符合圖書館使用規定者,登記違規一次。
- 8. 累計<mark>違規次數達 2 次</mark>者,自違規達 2 次之隔日起算,<mark>停權 15 天(含假日)</mark>,系統並自動 取消停權期間之預約。
- 9. 學生課後使用圖書館需帶數位學生證親自刷卡進出,不得使用他人證件,一旦查獲冒 用他人證件,冒用者自隔日起停權 30 天,並提報學務處依校規處分。

八、圖書館使用規定:

- 1. 學生使用圖書館應著本校校服或體育服(勿穿拖鞋或涼鞋),保持服裝儀容整齊。
- 2. 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他人預約之座位。
- 3. 離開圖書館時應將個人座位物品攜走,未攜走之物品,管理人員得逕行將物品移至暫存置物區,且不負保管責任。離開時應將使用區域恢復原狀,如破壞館內設備應照價賠償。
- 4. 應保持座位周遭與桌面環境之整齊與清潔。
- 5. 為維護讀者閱讀品質,館內應避免發出聲響等干擾他人閱讀之行為。
- 6. 館內不提供插座充電,行動電話須關機,以維持寧靜。
- 7. 停權期間學生禁止借用圖書館座位、書籍、設備、空間之權利。

九、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級聯絡簿」及「網頁常用功能」

一、 班級聯絡簿使用說明

- 1. 登入操作
 - (1) 中文首頁上方點選「班級聯絡簿」或「學生與家長」下方點選「班級聯絡簿查詢」進入書面。





(2)選擇瀏覽者身分,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查詢的「導班」後點選「登入」,即可帶 出該班全部老師公告或聯絡簿事項。



- 2. 班級聯絡簿公告內容
 - (1)班級經營、生活公約(導師自行公告)
 - (2)各次考試成績(註冊組公告)
 - (3)各處室對班級的公告、通知(各處室公告)

- (4)作業、解答、題庫、考試範圍等(任課教師公告)
- (5)班級每日聯絡簿(由資訊股長公告)
- ※請家長每天打開班級聯絡簿,以便得知最新之班級相關資訊。
- 二、學校校園公告(最新消息、競賽活動、營隊活動、獎助學金、校內考試、榮譽榜、升學資訊、升學表現)及學期行事曆查詢





- 三、 家長如需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辦理請假或查看成績等事宜,可申請親子帳號綁定,此為家長 專屬獨立帳號,可避免使用學生帳號造成密碼混淆。
 - 1. 親子帳號綁定流程,由酷課雲首頁(https://cooc.tp.edu.tw/)「親子綁定」專區進行申請作業,家長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即可取得登入驗證碼,一次 **回口**(1883) 登入可申請綁定多位學生,一站式的流程服務簡化申請作業。
 - 2. 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請參閱網址 https://reurl.cc/kr96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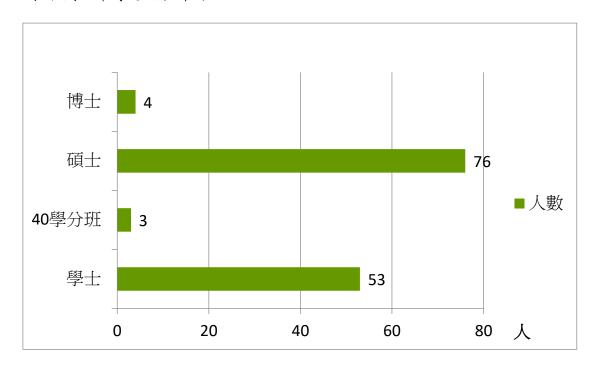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吳宗修(分機 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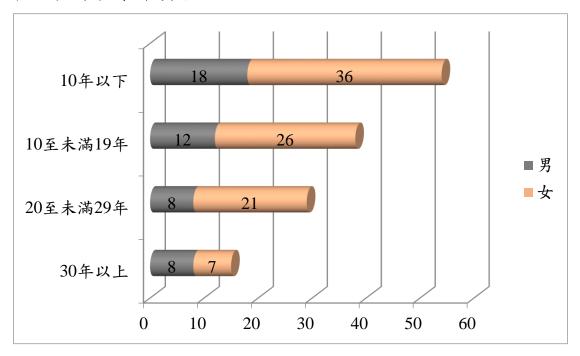
一、本校教職員工概況

類	別	人數	備註
教	師	136	含校長, 專任 121 人(89%)、 代理 15 人(11%)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83 人]
職	員	31	
エ	友等	5	含技工、工友、計時人員等
合	計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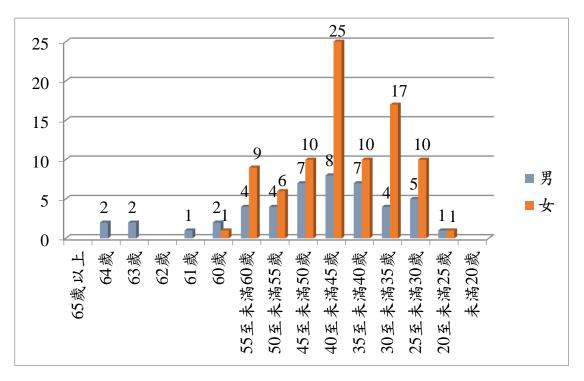
二、本校教師學歷分布狀況:



三、本校教師教學年資狀況



四、本校教師年齡分布狀況



五、本校教師均具專業合格教師證書,合格率 100%。